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859号

张家浩:

本院受理原告黄超华诉被告张家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本金：截至2026年3月6日止，尚欠本金38000元；2、利息：截至2026年3月6日止，欠利息755.84元，计算方式：以38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，自2025年7月8日起计算至2026年3月6日；3、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：律服务费8800元；4、标的总额：47555.84元；5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